

西藏昌都市财政局文件

བོད་རྒྱལ་ཁབ་མདོ་སྲོང་ཁྲུང་རྫོ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昌财农指〔2024〕14号

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 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 资金（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工程）预算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（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藏财资环指〔2024〕9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预算 万元，项目名称及代码：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（54000024T000001727803）。根据《增发 2023

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3〕12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该项资金列入2024年预算，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”，支出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”。今后如无变化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各县（区）在收到项目预算后，原则上应在7日内商有关部门分解落实至相关单位，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登录预算指标。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每月7日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录入项目信息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要严格按照项目内容高质实施，规范使用资金，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不得超进度拨付资金。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、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，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四、各县（区）要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落实项目主管部门主体责任。在预算执行中，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

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西藏昌都市财政局

2024年3月14日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会计监督科。

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印发
